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一般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回流教育訓練



課程內容

單元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說明

單元二：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說明

單元三：職災案例及權益須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歷程

- 102年6月18日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
- 102年7月3日
 -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55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103年6月20日
 - 行政院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B號函
 - 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經本院於103年6月20日以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號令定**第7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31條**，自**104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



第一章總則 (1-5)

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適用範圍、一般責任

第二章安全衛生設施 (6-22)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機械器具設備源頭管理及型式驗證、危害性之化學品分類標示及通識與分級管理、新化學物質源頭登錄、作業環境監測、甲類定介紹期危評、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建築物依法設計、立即發生危險之退避、特殊危害作業、休息保護、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服務制度等

第三章安全衛生管理 (23-34)

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青少年及女性保護、教育訓練、安衛守則等

第四章監督與檢查 (35-39)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檢查、停工、協助及顧問服務機構輔導、職業災害之調查、通報、統計及公布、工作者申訴及調查等構

第五章罰則 (40-49)

刑罰：1 及 3 年或 18 及 30 萬罰金

罰鍰：製造、輸入及供應者及雇主 3-300 萬；

其他類型：限期改善、按次處罰、沒入、撤銷或廢止、公布名稱及姓名等

第六章附則 (50-55)

促進安衛文化發展、機關推動安衛之評核、自營作業者準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比照適用、業務委託、規費及施行等



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自營作業者：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之派遣勞工、養成工、志工、技術生、實習生、見習生、建教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原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

- 一、農、林、漁、牧業。
 -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三、製造業。
 - 四、營造業。
 - 五、水電燃氣業。
 -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七、餐旅業。
 - 八、械設備租賃業。
 - 九、環境衛生服務業。
 - 十、大眾傳播業。
 - 十一、醫療保健服務業。
 - 十二、修理服務業。
 - 十三、洗染業。
 - 十四、國防事業。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前項第十五款之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特殊機械、設備**指定適用本法。



臺北市職安法新增適用家數與人數

行業 (依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共 19 大類)	原勞安法適用行業範圍		職安法新增適用範圍	
	家數	人數	家數	人數
A 農、林、漁、牧業	84	7600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8	180		
C 製造業	5752	283270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9	4963		
E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433	10816		
F 營造業	5812	125129		
G 批發及零售業	13068	156261	32731	380205
H 運輸及倉儲業	2207	103307		
I 住宿及餐飲業	4741	143105		
J <u>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軟體資訊)</u>	1136	29926	4222	112787
K 金融及保險業	3195	257970		
L 不動產業	2820	33721	659	13559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861	38179	8826	120402
N <u>支援服務業 (人力派遣)</u>	769	49031	3265	78018
O <u>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u>	87	1414	348	30433
P 教育服務業	-	-	2334	50145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964	58169	1051	21581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6	6836	377	17037
S 其他服務業	800	40778	5588	59531
總計	48112	1350655	59401	883698

原適法家數
4 萬 8112
→ 10 萬
7513

增 123%

人數 135 萬 0655
人 → 223 萬 4353
人

增 65%

全國適法人數由 670
萬增至 1060 萬，增
加約 390 萬，增加比
例約 6 成



義務主體

◆ 僱傭關係：

- ◆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 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 勞工

◆ 非僱傭關係：

- ◆ 指定機械器具設備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 (7)
- ◆ 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及新化學品之製造者或輸入者 (8, 13)
- ◆ 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 (14)
-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 (6)
- ◆ 代行檢查機構、訓練單位、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及顧問服務機構

事業主：指事業之經營主體，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在個人企業為企業之主。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指法人之代表人、經授權實際負責之企業體或事業單位之負責人（如廠長、經理人等）。



職業災害之定義

◆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就業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起因性和遂行性**）

所稱勞動場所，指下列場所之一者：

-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僱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就業場所）
- 自營作業者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與衛福部共同協調辦理，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適用範圍

◆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考量各業之類型、規模、性質及勞動場所風險等因素，部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適用本法確有困難，以「一體適用」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形得僅適用本法部分規定。
- 所稱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1. 行業標準分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之行業，目前共有 A-S 等 19 大分類（100 年 3 月第 9 版）。
 2. 行業：指工作者工作場所隸屬之經濟活動部門，每一類行業均有其主要經濟活動。
- 過去勞安法已指定適用之事業或工作場所，仍一體適用所有條文。



部分適用對象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類別	事業範圍	適用部分規定	備註
A	<p>政府機關 (8311) 及民意機關 (8312)</p>	<p>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第六條至第十八條。 第三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不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四章：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六章：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五條。</p>	<p>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或工作場所： （一）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二）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三）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四）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二、前款公共行政業之事業或工作場所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不含下列人員：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 （二）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p>
	<p>國防事務業 (8320)</p>	<p>同上</p>	<p>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國防部軍備局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前款以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等國防事務業，不含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之軍職人員。 三、本項事業範圍之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p>
	<p>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8400)</p>	<p>同上</p>	



部分適用對象（續）

B	宗教組織 (9410)	第一章：第五條。 第二章：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第三章：第四條。 第四章：至第四十條。 第五章：第一條第二項。	不 含 專 職 傳 教 人 員。
	政治團體 (9491)		
	本法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修正 後新增適用之各業，其事業規 模為勞工人數五人以下者。		
C	政府機關之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 (8311)	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五條。	
	職業運動業之運動員。(9311)		
	其他運動服務業之運動裁判(9319)		
	宗教組織之專職傳教人員(9410)		
	家事服務業之家事服務人員(9640)		



Q: 請問公務人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嗎？

A :

公共行政業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2條之適用人員（例如：公務人員）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上揭以外之公共行政行業其他人員（例如：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適用條文如下：1至18條、24至34條、第37條、第39條、第5章罰則及第6章附則。



Q: 請問僱用勞工人數 5 人以下之事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嗎？

A :

新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且勞工 5 人以下之事業，因考量經營型態，指定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章（第 1 至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4 條及第 5 章罰責及第 51 條之規定。



Q: 派遣勞工是否也適用職安法規定？

A: 職安法適用所有行業，該法施行後，派遣公司本應負保障派遣勞工安全與健康之雇主責任；此外，對於受要派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派遣勞工，該法已明定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該法之規定。



增訂一般責任條款 (5)(無罰責)

- ◆ 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施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合理可行範圍：指勞工所從事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指引或實務規範等，予以改善或採取必要之預防作為：

- 勞動場所存在經確認之危害。
- 無法避免勞工暴露於危害。
- 危害將導致勞工嚴重傷害或死亡之虞。
- 危害可經改善或可合理達到危害預防目的。

風險評估：指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之過程



提供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 第六條第一項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鑑於近年發生動物園工作人員遭猛獸等咬死、洋蔥採收人員因真菌感染造成失明、醫事人員遭針扎造成愛滋病、C型肝炎、B型肝炎等感染，爰將第一項第七款之生物病原體修正為「動物、植物或微生物」，並移列為第十二款。

1. 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40)
2. 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41)
3.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4.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對身心健康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第六條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訂定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防止計畫)
-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訂定身心遭受不法侵害危害防止計畫)
- ◆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以彰顯保護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意旨。
- 依勞保職業病給付統計，近年職業病以重複性作業等姿勢引起之肌肉骨骼疾病等居多(約占百分之90以上)，增訂課予雇主採取必要措施之責任
- 另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處分外，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刑法第276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立法院附帶決議)
- 鑑於近年醫療業及服務業迭傳勞工遭暴力威脅、毆打或傷害事件，引起勞工身心受創，增訂第三款。

1. 違反規定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43)

2. 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45)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所稱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指**重複性作業等姿勢長期壓迫引起之肌肉骨骼傷害相關疾病**。
- 1. **膝關節半月狀軟骨病變（蹲跪姿）**
- 2. **關節滑囊病變（160處滑囊反覆壓迫及摩擦或創傷發炎，如女傭膝、地毯工人膝等）**
- 3. **神經麻痺（如職業性腕道症候群等及頸、腰椎間盤突出、肌腱炎、肌腱鞘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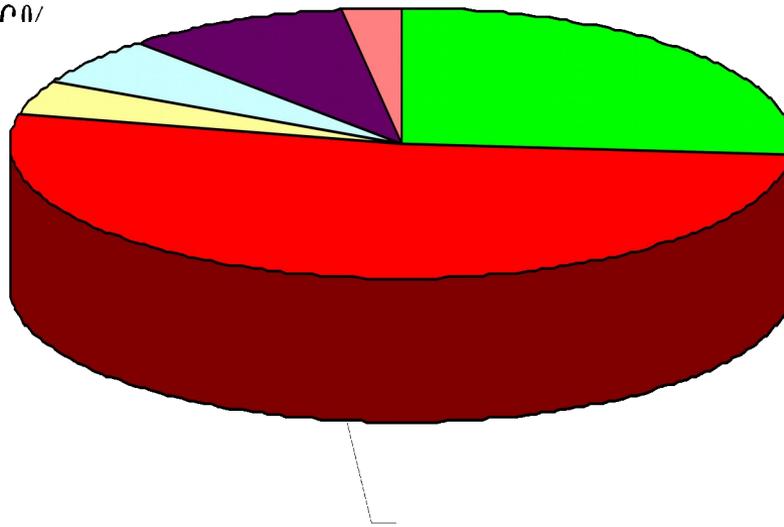
- 所定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應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 確定作業內容。
 - 分析動作。
 - 確認人因性危險因子。
 - 規劃改善方法。
 - 決定改善優先順序及落實執行。
 - 評估改善成效及檢討修正。



100年 勞保職業病給付

腦心血管

0%



衛生福利部 2011 年統計，全台灣
近 1/10 人口，曾因下背痛而就診。



每年下背痛的醫療費高達台幣 117 億

大部份因姿勢不良造成肌肉或韌帶的發炎導致疼痛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所定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應訂定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 評估及辨識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
- 提供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參照醫師建議，採取減少工作時數、變更工作內容或調整作息等行政管理措施。
- 建立健康管理及追蹤機制
- 強化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措施。
- 評估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

所稱長時間工作，指近六個月內，每月平均超時工作達三十七小時以上者。

指引對異常工作負荷之判定：

1. 異常事件：發病前一天是否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異常事件，包括精神負荷、身體負荷及工作環境變化事件
2. 短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約 1 週內，勞工是否常態性長時間勞動及評估工時因子以外之負荷程度
3. 長期工作過重：
 - A. 發病前 1 個月加班 92 小時【極相關】
 - B. 發病前 2 至 6 個月平均每月 72 小時【極相關】
 - C. 發病前 1 至 6 個月平均加班超過 37 小時【關聯性增加】



過勞案例

無過勞... 好像不認真工作



立委黃○○召開記者會，要勞委會針對吳姓工程人員的過勞死認定做出回應。



宏達電員工疑過勞死 股價一度漲破千元 學弟批「人命堆積」



29歲保全過勞死？



每月加班百小時 29歲工程師過勞死



醫師也過勞 勞委會研擬規範



加班400小時！醫護憤投訴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工時過長 1 年有 6 名護士因為過勞、自殺而死亡

(101.4.27 新聞)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過勞關聯

過勞死

高危險族群

高風險行業

輪班、工作不規律

高壓力工作

保全業

重體力勞動

不運動

工時長

醫護

抽菸
酗酒

高科技業
責任制

大眾運輸業



Q: 勞工如因過勞致死，是否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課予雇主刑責？

A : 一、勞工過勞主要源於超時工作，其預防對策仍在於落實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而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預防」，係以「高風險群」勞工之健康管理為主，課以罰鍰，較為合理，且實務上過勞疾病多為個人原因及職業原因等多重因素所致，職業因素僅為「促發」（非引起）原因之一。

二、惟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不當以責任制為由，致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促發腦心血管疾病，未來對於過度工作負荷之勞工，如已提出醫師預防過勞之醫囑或評估報告，雇主仍不當指派其從事工作導致勞工過勞死者，除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外，如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仍得視其情節，依涉嫌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 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訂定**身心遭受不法侵害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建立篩選及危害評估機制。
- 二、強化作業場所動線規劃。
- 三、檢討組織及職務設計。
- 四、實施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之教育訓練。
- 五、強化公開場合宣導及行為規範之建構。
- 六、建立應變處理程序。
- 七、評估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

• 職場暴力：工作者（護士、保全等）因執行職務遭受內部或外部人員對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包括攻擊脅迫霸凌及騷擾等）

- 例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為規範等措施。



原燒餐廳活動

- 10元硬幣券 網拍飆150元 103年08月17日 源自蘋果日報
- 原燒推優惠，民國九十三年十元硬幣可換套餐。王品集團旗下原燒餐廳慶祝10周年，推出拿民國93年10元硬幣，可免費吃一客套餐，引發民眾在網路平台搶購和拍賣93年硬幣，銀行也掀換幣潮，連中央銀行都表關切；昨活動結束，拍賣平台上仍有20多則販售93年硬幣訊息，售價從50元起，最高售價150元，足足比面值漲15倍。
- 央行：別再辦了
王品昨說，活動前確實接到央行來電，但僅是了解活動內容，並無其他建議或指摘，因此活動照辦。
央行昨天表示，有接獲到銀行抱怨指出，民眾拿1000元的紙鈔換10元硬幣，再從中挑出民國93年的硬幣，挑完之後再拿其他硬幣到銀行換回紙鈔，讓銀行很困擾，希望王品下次不要再舉辦類似活動。



機械、設備或器具源頭管理 (7-9)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動力衝剪機械或其安全裝置、手推刨床或其安全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或其安全裝置、動力堆高機、研磨機或其安全裝置、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氣櫃型局部排氣設備、個人呼吸防護裝置、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對於**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製造者或輸入者依法應**型式驗證及張貼合格標章**。



危害性、管制性、優先管理之化學 品管理和新化學物質管理 (10-11、13-14)

- ◆ 危害性之化學品，雇主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並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作業環境監測機制 (12)

-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 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實施監測。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包括危害辨識、採樣策略規劃、監測方法、處所、項目、週期、時機、測定之實施、分析與評估及採取必要措施等。

實施監測：作業環境之危害辨識、採樣策略規劃、測定實施、樣本分析、測定結果評估及採取之必要控制及改善措施。

應監測之作業場所：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以外，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CO₂)
- 二、坑內作業場所。
- 三、顯著發生噪音(85 分貝)之作業場所。
- 四、下列作業場所：高溫、粉塵、鉛、四烷基鉛、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場所。

違反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43)



-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45) ；
- 雇主依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42)

• 所定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指雇主應就前項作業場所，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監測計畫，並將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於作業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周知。



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制度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勞動檢查機構於備查前，得請事業單位提出說明，或邀請專家學者就其評估報告內容提出建議。）
-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3)
2. 違反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死亡或三人以上罹災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42)
3. 鑑於石化工業具產值高及風險高之特性，如因疏於製程安全評估等安全衛生管理而肇致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影響公共安全頗鉅，且將因違反規定而獲有利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需經檢查合格

-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40)
 2. 違反規定，致發生3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41)
 3.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4.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 一、固定式起重機。
 - 二、移動式起重機。
 - 三、人字臂起重桿。
 - 四、**營建用升降機**。
 - 五、營建用提升機。
 - 六、吊籠。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 具有**危險性之設備**，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 一、鍋爐。
 - 二、壓力容器。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四、高壓氣體容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建築物依法設計

- 第十七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45)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退避

-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違反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41）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參考韓國、加拿大等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規定處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濫用停止作業權及不利之處分

- 所稱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係指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自行停止作業者：
 - 一、未達前項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
 - 二、作業無異常。
 - 三、影響其他工作者安全。
 - 四、危險未達緊急情況，可報告雇主改善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
- 所稱其他不利之處分，指直接或間接損害勞工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權益之措施。



特殊危害之作業之保護

- **第十九條** 在**高溫（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確認）**場所（如鍋爐房）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6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違反規定，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體格及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1. 一般健康檢查。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健康檢查類別除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外，針對從事特定作業勞工可能為罹患職業疾病之高風險群，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為保護勞工健康，得指定特定對象及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要求其雇主施行特定性或臨時性之健康檢查。

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45)

- 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



體格檢查

- 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特別危害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之高風險群勞工，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 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下：
 - 一、高溫作業。
 - 二、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 作業。
 - 十一、聯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業。



- **體格、健康、特別危害、中央指定健康檢查**

(第 20 條)

- 勞工有接受之義務。
- 未滿 40 歲 5 年 1 次。
-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3 年 1 次。
- 65 歲以上 1 年 1 次。
- 高溫、噪音、游離輻射.. 等特別危害 1 年 1 次。

- **體格檢查不適工作、不得雇用從事該項工作**
(第 21 條)。

- **健康檢查經醫師健康評估不適該項工作、調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第 21 條)。



健康服務制度

-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45))

-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 23 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 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包括下列事項：

- 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與協助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



健康檢查手冊（應發給勞工）

- 指受檢勞工依規定實施之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依規定作業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之紀錄，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彙集成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 雇主、醫護人員於保存及管理勞工醫療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45))

-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違反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43))

- 石化工廠等危險性工作場所，其職災率或高風險之系統特徵，應由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專業機構，對其系統之複雜性、管理之困難性、作業之危險性、或周延之政策、計畫、設計、持職、估功、及能等，進行評估、改善、及評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之)

- 事業單位為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包括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資源需求及績效考核等具體實施內容：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 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 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包括下列組織：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委員會成員應有勞工代表參與）。
- 所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管理師。
 - 三、職業衛生管理師。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責

- 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風險分類

- 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營造業）
- 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餐飲業）
- 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金融業）

- 依「整體實際從事作業活動」認定
- 如從事多種作業，依主要經濟活動認定

事業分類之認定



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參考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風險事業）	一、未滿 30 人者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500 人以上未滿者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管理單位（人員）的報備

-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方須陳報
- 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 證照影本、勞保資料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離職時，應即報當地檢查機構備查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違反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43)



承攬危害告知

-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承攬危害告知

- 未書面告知或無協議紀錄資料佐證已具體告知者不符規定
- 概括告知尚不合規定
- 未就分項工程之作業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措施具體告知者不符合規定
- 事前告知之確認：○○工程○○作業前以合約、備忘錄、協議紀錄、工程會議紀錄、安衛日誌等作何形式文件書面告知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防災措施者方屬合乎規定。



危害之告知義務

- 「事前」，係指「承攬契約成立後，於承攬人工作開始之前」之意。
- 「其事業工作環境」，係指「承攬部分之事業工作環境」。
- 「危害因素」，係指可能構成「**危險**」與「**有害**」之因素。「危險」一般在安全衛生可能對勞工造成迅速急性傷害之因素，而「有害」係指勞工暴露於環境中一段時期可能構成傷害之因素。
- 「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子法，相關行政命令或行政指導等，對危害因素應採取之措施規定。



共同作業必要措施

-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45)

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互推代表人

- 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少年勞工保護（一）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坑內工作。
-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現行「童工」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44條規定，指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受僱從事工作者。
- 查ILO第182號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對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適用於所有未滿十八歲之人；第138號最低年齡公約之規定：任何類型的就業或工作，其工作的本質或環境可能危及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年齡，不得小於十八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未滿十八歲為保護對象之規定，爰將「童工」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以擴大保障少年之安全與健康。

1. 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8萬元以下罰金。（41）
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少年勞工保護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三)項

-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鑑於未滿18歲者，其身體機能之發育並未完全，除第一項禁止從事危險性有害性工作外，對其他工作，亦須加以保護，爰明定『未滿18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以落實該等人員之安全健康保護。

違反第3項規定，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45)



刪除一般女性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

原第 21 條	刪除理由
<p>第二十一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一、坑內工作。</p> <p>二、從事鉛、汞、鎘、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代醫學與科技進步，無實證顯示不同性別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對其安全健康影響有明顯之差異。 2. 對危險有害工作，不同性別勞工應共同保護。 3. 聯合國 CEDAW 公約、ILO 母性保護公約、歐盟指令及英國等國家僅就母性採取保護，未對一般女性採取工作限制。 4. 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須於 3 年內檢討修正不符公約之法規。 5. 我國產業結構改變，服務業比重增加，女性勞工參與率接近 50%，現行條文制定於 38 年前，近代醫學科技未證實須特別保護，有限制女性工作，產生就業歧視之嫌。



母性保護

就妊娠中之女性明定禁止從事危險及有害性工作

- 第三十條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有害性工作。

- 參照歐盟 1992 年 Directive 92/85/EEC 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第 6 條規定，新增從事異常氣壓之工作及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參照日本二〇一二年基於聯合國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GHS）以生殖毒性一級或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具直接、間接影響哺乳功能之化學品為篩選原則，刪除鉻、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急毒性物質），並增列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及次乙亞胺等危害化學品。
- 增訂處理或暴露於致病或致死風險之感染性微生物，如歐盟指令 90/679/EEC 指令中之 B 型肝炎、C 型肝炎、HIV、肺結核、梅毒、水痘、傷寒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之工作。

1. 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8 萬元以下罰金。(41)
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明定禁止從事危險及有害性工作

- 第三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有害性工作：
 - 礦坑工作。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有害性之工作。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條第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1. 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現行禁止之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等工作，雖屬危險工作，惟對分娩母體之健康恢復，並無直接相關，經檢討日本勞動基準法及歐盟一九九二年 Directive 92/85/EEC 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已無相關禁止規定，爰予刪除，以兼顧就業平權。

參酌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與處罰，以避免糾紛。



建立母性健康保護機制

-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等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 第四項
-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指對於具生育能力之女性勞工，其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者。
- 前項工作包括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具有生殖毒性一級、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及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作息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

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43)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新僱勞工、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課程應依實際需要不得少於3小時。（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營造作業、缺氧作業，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3小時。



宣導勞工周知

- 第三十三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違反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45))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時，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所定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總機構所在之勞動檢查機構）。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定之：

(細則 41)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 (細則 42、43)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備查。
- 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舉之；無工會者，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及檢查

-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發生死亡災害。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3)

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所稱重傷之災害：指因職業災害致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

•勞動檢查機構應派員實施檢查，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 4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職業災害統計

-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45)

- 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 一、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之事業。
 - 二、勞工人數未滿 50 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 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
- 雇主依本法 第三十八條 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營作業者「準用」、其他受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之特別規定

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說 明
<p>自營作業者準用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4 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p> <p>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 20 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p>	<p>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時準用雇主部分規定（如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標準；危害性化學物質標示；管制性化學物質不得處置、使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經檢查合格；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合格）。</p> <p>○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正職勞工，如：派遣勞工、自營作業者、志工、職訓人員、實習人員等際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之人員。</p>



Q：職安法新增適用事業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應如何設置？

A：一、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事業單位依危害風險不同，區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

二、職安法擴大適用各業後，為避免施行初期對新增適用之事業單位造成衝擊，上述事業分類仍維持原「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附表一適用之範圍，新增適用事業尚未納入該等分類，爰尚不需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惟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工作守則報備、職災統計月報等，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原勞工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因職安法擴大適用之勞工人數，除不納入上述分類應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的勞工人數計算外，其餘應仍依規定予以併計，納入事業單位之規模（如職災統計月報應報備之勞工人數）。



Q：職安法新增適用事業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應如何設置？（續）

A：

三、事業單位如欲報備或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單位（人員），可比照第三類事業之規定辦理，向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如設籍臺北市，即自本處網站

([http://www.doli.taipei.gov.tw/ct.asp?](http://www.doli.taipei.gov.tw/ct.asp?xItem=1057915&CtNode=12994&mp=116021)

[xItem=1057915&CtNode=12994&mp=116021](http://www.doli.taipei.gov.tw/ct.asp?xItem=1057915&CtNode=12994&mp=116021)) 下載表單，填妥後蓋公司大小章，並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照及在職證明，郵寄至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承德路3段287之2號）。

四、事業單位如須查詢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情形，請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https://insp.osha.gov.tw/shmaninfo/shmaninfo.aspx>），點

選檢查機構名稱，輸入事業單位全銜查詢。



• Q：依職安法第 22 條規定，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是否即須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目前國內醫護人員是否足夠？對中小企業應如何因應？

A：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故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尚非立即須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

2. 針對專業醫護人員能量之建置，相關培訓課程持續進行中，截至 103 年 5 月，培訓從事健康服務專業醫護人員達 4906 人，推估未來每年仍可培訓醫師 150-200 位，護理人員 800-1000 位。

3. 有關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其醫護人力之配置方式與執行期程，本部將綜合評估國內企業之經營樣態、現行法規之執行方式、專業人員之培訓能量、中小企業輔導或補助措施等，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與勞資代表，共同審慎研議。

4. 另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則應依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 2 與附表 3，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Q：自營作業者同夥如因作業受傷而死亡，是否為職安法所稱之職業災害，應否依規定通報？

A：1.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2. 另依本細則第4條規定，所稱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自營作業者之幫同工作者（同夥），尚非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事業單位，自無該法第37條第2項之適用，如其係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且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則應比照為事業單位之勞工依規定通報，故實務上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建議於勞雇關係或事實尚未釐清前，仍應依相關規定通報，以避免違反法律規定。



Q: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適用」、「準用」及「比照」等法律效果為何？

A :

一、「適用」，係指完全依其規定辦理之謂。如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即係指各業均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之。

二、「準用」，係指就某一事項所為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而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如職安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自營作業者準用第5條至第7條，．．．第24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三、「比照」，係由比附援引而來，有意使構成要件不同之事項適用相同規定之意，性質上與另作補充規定無異，故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如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如須比照其他事項之規定辦理時，應以法律明文規定。例如職安法第51條第2項：「第2條第1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



報 告 完 畢
謝 謝 指 教

